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 hm100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16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來文、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

表、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(A0900000E_1120016947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20016947_senddoc1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_1120016947_senddoc1_Attach3.pdf \ A09000000E_112001694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:財政部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作業要點」第 四點、第十點,自即日起適用,詳如原函說明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2月15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3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2/17文 交換2/27章



第1頁,共1頁